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勘测中心

承包人（乙方）：常州市常聚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溧阳市地下管线数据更新维护（采购包 02）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勘测中心

承包人（乙方）：常州市常聚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乙测资字 325099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江苏省测绘市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根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

溧阳市域内涉及溧阳环球融创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溧阳曹山未来城一期建设项目(SX050240 地块)地下综合管线竣工探测等 7 个项目的地下综合管线竣工探测（具体项目名称详见附页）。

第二条 项目执行技术标准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21;
- (2)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2;
-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4)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6) 《常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ZGH/Z 01-2015;
- (7) 《常州市地下管线入库数据标准》CZGH/Z 01-2015;
- (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9) 《常州市 1:500 1:1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DB 3204/T 1016-2021;
- (10) 其他任务技术要求。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税费

测绘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玖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914500）。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向甲方开具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应参照下列情况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拨付

款项。

第四条 提交成果

- 1、地下管线的现况调绘及资料的收集；
- 2、地下管线实地调查；
- 3、地下管线探查；
- 4、地下管线测量；
- 5、地下管线图编绘及成果表的编制；
- 6、成果检查验收与归档；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有关内容和要求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 3、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4、按年度提供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合格以上质检报告。
- 5、乙方需按照要求将验收合格的成果录入甲方指定的地下管线数据库，并达到甲方入库要求。
- 6、乙方需接受甲方的项目派单原则及定价原则。

第六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 (2)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费用，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达到合同规定测评要求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服务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项目要求。因不合要求造成损失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上述进度要求提交成果，影响甲方上报有关成果的，乙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

3、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支付贰万元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4、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二十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第七条 安全责任

1、因本项目为外业作业，乙方应按项目实施要求，文明作业、安全作业，自行购买保险并进行安全教育；

2、乙方应设有专职安全管理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管理；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设备及设施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处理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误期赔偿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未尽事宜，经双方及时协商解决，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供测绘成果、付清测绘服务费用止。（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溧阳市自然资源勘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详细地址	溧阳市罗湾路 88 号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营业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帐 号	320304388015		
	电 话	0519-87213677		
乙 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常聚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详细地址	武进区湖塘镇中凉新村 86-9 号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陈海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支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帐 号	1036000000006665		
	电 话	15351996581		

附页

序号	项目名称
1	溧阳环球融创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溧阳曹山未来城一期建设项目 (SX050240 地块) 地下综合管线竣工探测
2	溧阳环球融创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溧阳曹山未来城一期建设项目 (SX050203-03 地块) 地下综合管线竣工探测
3	溧阳荣锦置业有限公司溧阳市台港东路北侧、南山大道西侧地块建设开 发项目地下综合管线竣工探测
4	牌楼西地块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地下综合管线竣工探测
5	溧阳市夏林路东侧、永定路南侧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地下综合管线竣工探 测
6	溧阳市天目湖镇山水大道东侧、协和路北侧 B 地块项目 (2#-4#、7#、 10#、13#、16#、18#、19#住宅楼、20#物业用房、D1#电房开闭所、门 楼及地下车库一区) 地下综合管线竣工探测
7	溧阳市中关村大道东侧、永盛路北侧 AB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地下综合管 线竣工探测